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為了保證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法履行職責、強化財務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從事執業會計師或核數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又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本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三條** 公司應按照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其職責。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相關事項，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組織規程的規定。
- 第五條** 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的內容置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詢。目的在於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本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承董事會授權，職權範圍如下：

(一)與公司審計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2.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審查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本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3.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審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二)項而言，本委員會則需：

1. 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查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須確保審計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監察及審查內部審核的成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本組織規程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四)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五)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本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六)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及
4.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公司職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的質詢，應責成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一條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審查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工作程序，檢查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1. 研究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2. 每年向外聘審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審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審查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審計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審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審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確保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應當從以下方面評估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1. 就外聘審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審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及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審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審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審查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本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審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凡董事會不同意本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本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處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涉嫌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倘有需要，應邀請管理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信息。
-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主席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十五條規定應行回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理；該主席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推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人代理。本委員會的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席擬定，亦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作出決議時，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並報送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或方式、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的要領及結果，且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的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審議。
- 第二十五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授權主席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